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30003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)、附件七有價證券申購委託書格式(詳如附件2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143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興櫃公司得辦理現金增資，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，明訂承銷團應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比例為承銷總數之10%至20%；另並修正本公會申購委託書格式，提醒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明風險。
- 三、為加強提醒興櫃交易風險，投資人須先行完成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後始能參與申購，另承銷商並應於承銷公告加註興櫃股票風險警語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、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分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